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 110 學年度

# 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招生專線：(03)6102226

傳真電話：(03)6102214

招生信箱：freshman@mail.yp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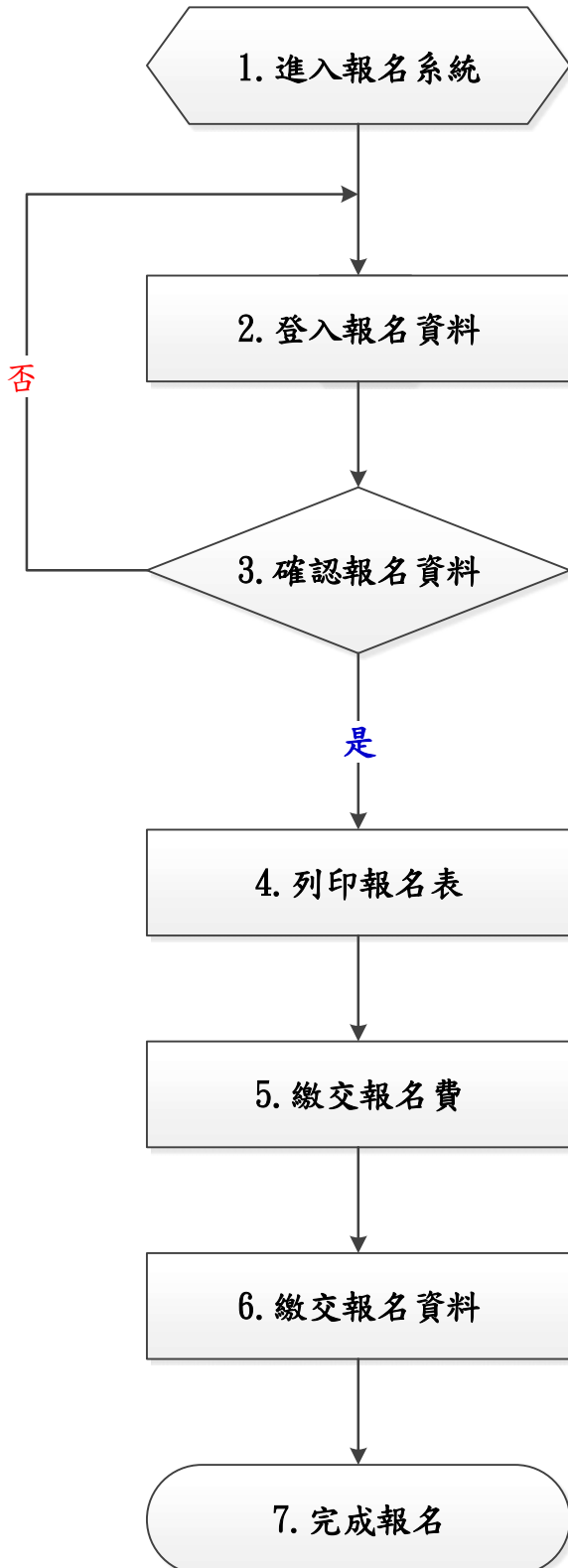
網 址：<https://www.ypu.edu.tw>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自 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起至 110 年 4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 17:00 止。



- 1、登入報名系統
- 2、選取招生類別

填入報名相關資料

(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校系、...等)

- 1、請先選取欲報考之「系所別」。
- 2、在填寫報名資料時，系統將依據報考之系所別審核各項報考資格。在按下「確認」前，考生可依需要修改個人報名資料。按下「確認」鍵後，報考之系別等欄位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 1、按下「確認」後，請列印 A4 直式報名表。
- 2、此時系統會產生一組 16 碼帳號，請以此帳號至 ATM、銀行臨櫃等繳費，並將繳費收據黏貼至報名表下方，請參閱【附表二】。
- 3、請於報名期間內繳交，**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擇一方式繳交資料：

- 1、郵寄資料:請使用【附表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
- 2、親送至:行政大樓(光暉大樓)三樓，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教務處/課務組。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	1
貳、報名日期 .....	2
參、報名方式 .....	2
肆、修業年限 .....	5
伍、招生所別、名額及考試方式 .....	6
陸、准考證列印 .....	20
柒、口(考)試日期 .....	20
捌、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	20
玖、成績查詢 .....	20
壹拾、成績複查 .....	20
壹拾壹、放榜 .....	21
壹拾貳、報到 .....	21
壹拾參、申訴處理 .....	21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22
附錄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分辦法 .....	25
附表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27
附表二、網路報名表 .....	28
附表三、報名資格影本黏貼表 .....	29
附表四、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	30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書 .....	31

[交通資訊](#)

[校園平面圖](#)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 壹、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時程安排
簡章公告	即日起
網路報名	110年02月24日(星期三)上午09:00至 110年04月18日(星期日)下午17:00止
試場公告	110年04月22日(星期四)下午16:00起
面(筆)試日期	110年04月25日(星期日)
網路成績查詢	110年04月27日(星期二)下午16:00起
成績複查	110年04月28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
榜單公告	110年04月29日(星期四)下午16:00起
正取生報到	110年05月03日(星期二)
備取生報到	110年05月06日(星期五)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注意事項	<p>入學後相關資訊諮詢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分抵免：03-6102213 (註冊組)</li> <li>◎選課：03-6102226 (課務組)</li> <li>◎減免學雜費：03-6102235 (生活輔導組)</li> <li>◎就學貸款：03-6102236 (生活輔導組)</li> <li>◎住宿諮詢：03-6102441 (生活輔導組)</li> <li>◎學雜費標準：03-6102274 (會計室)</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href="https://account1.ypu.edu.tw/p/412-1007-21.php?Lang=zh-tw">https://account1.ypu.edu.tw/p/412-1007-21.php?Lang=zh-tw</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院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href="https://www.ypu.edu.tw">https://www.ypu.edu.tw</a> →教學單位→選擇系別</p>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109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貳、報名日期：

**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起至 110 年 4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 17:00 止。**

## 參、報考方式：

### (一)網路報名

- 1.元培網路報名系統 <https://w9.ypu.edu.tw/exam>，登錄個人資料。
- 2.線上列印網路報名表，如【附表二】並於報名表上簽名。
- 3.報名表上請黏貼本人近 3 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 4.報名費收據請黏貼於報名表下方處。

### (二)報名費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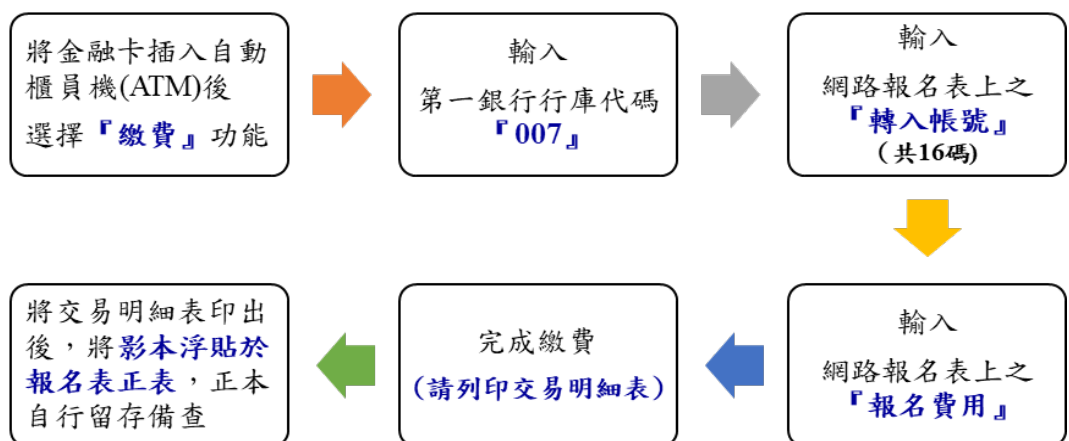
#### 1. 報名費

身分別	報名費	中低收入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一般考生	1200 元	480 元	免繳費
本校應屆畢業生	800 元	320 元	

註: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請提供證明文件，得予減免。

- 2.繳費帳號：**請使用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個人專屬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6 碼)**，進行繳費。
- 3.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 A、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如下圖所示)



#### B、郵局/銀行匯款：

戶名：「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收款行：「第一銀行東門分行」、銀行代碼：「0073020」、帳號：302-10028701，完成後請將收據寫上姓名黏貼於報名表下方。

[註]：

1.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60%，餘額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詳見上列【B、郵局/銀行匯款】繳費方式)。符合資格者，請勿繳交全額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全額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2.ATM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結果」未顯示『成功』或『OK』，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進行繳費。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輸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3.考生繳納報名費後，無論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或錄取，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 三、應繳交資料：

項目	應繳表件、資料
資格證明資料	<p><b>附表二：網路報名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考生簽名處簽名</li><li>2.浮貼兩吋相片 1 張</li><li>3.繳交報名費證明(繳費收據請浮貼於報名表最下方處)</li></ol> <p>※報名表若有塗改時，請加蓋私章。</p>
	<p><b>附表三：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li><li>2.學生證影本/大學學歷(力)證件影本/同等學力證件影本</li></ol> <p>大學應屆畢業生可暫以學生證影本替代報名，報到時仍需繳交學歷證明正本，屆時未繳交者本招生委員會保有取消資格之權利。</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每學期「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li><li>(2)大學畢業生：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li><li>(3)同等學力考生：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及格證明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影本。</li><li>(4)國外學歷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li><li>(5)大陸學歷：本國人民及已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請附「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影本。</li></ol>
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依各所招生簡章規定項目繳交，請參閱簡章 6~19 頁。</li><li>2.歷年服務年資證明(限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需繳交)：考生須繳交符合具</li></ol>

	備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之歷年服務證明影本(如在職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承保記錄，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正本)。※如欲繳交在職證明者，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等相關訊息，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
--	---

#### 四、寄送報名資料：

- (一)掛號寄出：將相關報名資料密封後，於報名期限 110 年 4 月 18 日(星期日)前，以 B4 大型牛皮紙袋(請貼上【附表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現場繳交：於報名期限內，繳交至本校光暉大樓三樓教務處課務組。
- (三)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五、相關注意事項：

- (一)報名網頁中之個人基本資料請詳細填寫，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如因填寫資料有誤，使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三)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詳細檢查、確認。
- (四)持境外學歷考生，報名時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影本。錄取後應繳交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 (五)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凡報名本項招生管道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良善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之使用。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通知、錄取、報到及註冊(錄取生資料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七)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與課務組聯絡(電話：03-6102226)。身心障礙考生應試時，可提供擴視機、放大機、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
- (八)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肆、修業年限

一、碩士班：1 至 4 年為原則。

### 二、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 (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係執行教育部「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由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資源。以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由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之機制。
- (二)採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生，於進入學程參與計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五年完成計畫，取得博士學位。
- (三)錄取本學程之學生，即取得參與教育部「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之資格；研修期間，可獲教育部補助本計畫每人每年新臺幣 20 萬元獎助學金，共 5 年(含 2 年企業實習)。惟受補助之學生須為全職研究生，並遵守「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因休學或另有全職工作者，即停止補助，並不得因復學或就讀其他學程而再申請本獎助金。



伍、招生所別、名額及考試方式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

碩士班別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班	
系所特色	以培育具國際觀與領導潛能之醫學影像人才為目標，有 13 間專業實驗室，提供寬廣的學習與研究環境。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招生名額	6 名	
評分標準	項目	書面審查
	比率	100%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1 份 (附表二)，請貼妥近兩吋相片 1 張及繳費證明。 2. 報名資格證明資料 (附表三)、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附表四)。 3. 簡歷及自傳 (A4 繕打、不限格式)。 4. 最高學歷成績單 (需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 1 份。 5. 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	
備註	1. 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繳交資料一律不退還。 2.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rad.ypu.edu.tw/">https://rad.ypu.edu.tw/</a> 電話：(03)6102306	

碩士班別	醫務管理系碩士班			
系所特色	1.強化醫療、健康、管理與資訊之整合性專業，且培養學生決策分析、解決問題與實務管理之能力，成為醫療健康產業機構之中高階管理人才。 2.強調實務教學，聘請醫療產業界專家授課或協同教學，以培養符合產業需求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3.結合資訊科技與設備，發展智慧醫療與智慧健康照護之創新教學模式。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組 別	醫療機構管理組		健康照護管理組	
招生名額	4 名		5 名	
評分標準	項目	筆試	項目	筆試
	比率	100%	比率	100%
選 考 專 業 科 目	由以下專業科目中選考一科： 1.醫務管理個案評論 2.管理學 3.計算機概論		由以下專業科目中選考一科： 1.健康管理學 2.長期照護管理 3.公共衛生學	
備 註	1.上課時間為星期五、星期六與星期日。 2.各考試科目範圍/考古題請參考本系網頁公告。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hm.ypu.edu.tw/">https://hm.ypu.edu.tw/</a> 電話：(03)6102321			

碩士班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系所特色	1. 致力於培養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研究及臨床實驗室實務管理人才。 2. 研究方向以疾病分子診斷、快速臨床檢驗試劑開發、流行病學研究、細胞遺傳學研究、中草藥防癌抗毒試驗暨生醫材料分析、臨床實驗室實務管理為主。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招生名額	3 名	
評分方式	項目	書面審查
	比率	100%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1 份 (附表二)，請貼妥近兩吋相片 1 張及繳費證明。 2. 報名資格證明資料 (附表三)、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附表四)。 3. 簡歷及自傳 (A4 繕打、不限格式)。 4. 最高學歷成績單 (需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 1 份。 5. 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含已發表作品): 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	
備註	1. 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繳交資料一律不退還。 2.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3. 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dmt.ypu.edu.tw/">https://dmt.ypu.edu.tw/</a> 電話：(03)6102326	

碩士班別	護理系碩士班		
系所特色	1. 培育優質高階護理實務與研究人才。 2. 師資具實務經驗及學術研究專長，教學與研究以著重改善臨床實務為導向。 3. 教學資源豐富，多元化課程設計及教學策略，課程內容符合護理專業發展趨勢及社會需求。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且領有護理師證書者。 2. 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且領有護理師證書者。		
招生名額	5 名		
評分方式	項目	書面審查	口試
	比率	40%	60%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1 份 (附表二)，請貼妥近兩吋相片 1 張及繳費證明。 2. 報名資格證明資料 (附表三)、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附表四)、護理師證書影本。 3. 書面資料： (1) 自傳與護理工作履歷 (包含自我介紹、詳述曾經任職的機構、單位與職務、工作年資、年度得獎、規劃過之專案等)。 (2) 大學或相關要求學歷成績單正本 1 份 (包含系排名或班排名) (3) 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a) 研究動機與重要性 (b) 研究目的/問題/假設 (c) 簡要的研究方法 (包括研究對象選取、資料收集方法、資料分析方法等) (d) 參考文獻。 (4)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相關專業證照、研習證明、已發表之報告、論文或相關資料、英文能力證明 (如全民英檢、多益測驗或托福等)、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備註	1. 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繳交資料一律不退還。 2.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為優先錄取。 3. 考生應以最高學歷報考，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經錄取者，應依規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 4. 上課時間：每週五晚間及週六全天。 5. 畢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nurse.ypu.edu.tw/">https://nurse.ypu.edu.tw/</a> 電話：(03)6102331		

碩士班別	生物醫學工程系福祉科技與醫學工程碩士班	
系所特色	1. 結合醫工、護理、視光及資工等領域師資，提供福祉科技、遠距健康及醫療照護相關課程，培養醫療器材與福祉科技、健康輔具開發人才。 2. 注重實務能力，與業界合作規劃學年性實習課程，研究生可預先進入職場，參與實務工作，使學用合一。 3. 本系獲教育部科技大學評鑑一等並通過 IEET 工程教育認證。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招生名額	4 名	
評分標準	項目	書面審查
	比率	100%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1 份 (附表二)，請貼妥近兩吋相片 1 張及繳費證明。 2. 報名資格證明資料 (附表三)、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附表四)。 3. 簡歷及自傳 (A4 繕打、不限格式)。 4. 最高學歷成績單 (需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 1 份。 5. 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含已發表作品)：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	
備註	1. 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報名繳交之資料，一律不退還。 2.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3 若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本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管道。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bme.ypu.edu.tw/">https://bme.ypu.edu.tw/</a> 電話：(03)6102346	

碩士班別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系所特色	1.辦理與社會需求相關的學術研討會，使系之教學研究方向更貼近產業需求及未來趨勢。 2.教師研究計畫取得與執行貼近學術領域之知識發展、技術進步。 3.積極參與產學合作計畫與建教合作。 4.落實技職教育「學中做、做中學」之理念。 5.培養學生具學術研究能力。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招生名額	4 名		
評分方式	項目	書面審查	口試
	比率	50%	50%
繳交資料	1.報名表 1 份 (附表二)，請貼妥近兩吋相片 1 張及繳費證明。 2.報名資格證明資料 (附表三)、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附表四)。 3.簡歷及自傳 (A4 繕打、不限格式)。 4.最高學歷成績單 (需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 1 份。 5.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含已發表作品)：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		
備註	1.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繳交資料一律不退還。 2.依總成績高低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為同分參酌標準。 3.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ypfood.ypu.edu.tw/">https://ypfood.ypu.edu.tw/</a> 電話：(03)6102341		

碩士班別	環境工程衛生系碩士班		
系所特色	1.教學研究領域涵蓋環境工程、職業衛生、污染處理技術及環境採樣分析等。 2.培育學生具備高階專業知識及研究能力外，亦具備調查、分析、監測、統計、污染防治(制)、管理、設計規劃、以及取得技師與甲級國家專業證照之能力。 3.辦學卓越，教育部歷次評鑑均為一等。 4.政府與產學研究計畫資源豐沛，促進課程與研究整合並銜接專業實務。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招生名額	4 名		
評分方式	項目	書面審查	口試
	比率	50%	50%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1.報名表 1 份 (附表二)，請貼妥近兩吋相片 1 張及繳費證明。 2.報名資格證明資料 (附表三)、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附表四)。 3.簡歷及自傳 (A4 繕打、不限格式)。 4.最高學歷成績單 (需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 1 份。 5.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含已發表作品)：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		
備註	1.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繳交資料一律不退還。 2.依總成績高低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為同分參酌標準。 3.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ent.ypu.edu.tw/">https://ent.ypu.edu.tw/</a> 電話：(03)6102336		

碩士班別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碩士班		
系所特色	1. 培育優質生技與製藥實務研發人才。 2. 師資皆具實務經驗與研發能力；教學資源充足，製藥研發實作設備全國第一。 3. 產學交流合作關係緊密，並與廠商共同開發「創新實用產品」為教學與研究重點。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招生名額	4 名		
評分方式	項目	書面審查	口試
	比率	50%	50%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1 份 (附表二)，請貼妥近兩吋相片 1 張及繳費證明。 2. 報名資格證明資料 (附表三)、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附表四)。 3. 簡歷及自傳 (A4 繕打、不限格式)。 4. 最高學歷成績單 (需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 1 份。 5. 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含已發表作品)：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		
備註	1. 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繳交資料一律不退還。 2.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為同分參酌標準。 3. 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biotech.ypu.edu.tw/">https://biotech.ypu.edu.tw/</a> 電話：(03)6102311		



碩士班別	資訊管理系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		
系所特色	<p>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主要培養三大人才主軸:分為「專利研發移轉與創業相關人才」、「數位智慧健康創新技術人才」、「產業之數位創新管理相關技術人才」三大主軸，透過課程研討與議題研究，培養學生的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p> <p>本所講求應用各產業之技術進行整合，透過學習各種數位化科技技術與處理，協助尋求各產業之數位創新的管理方法，是一個跨領域且整合技術創新的系所。</p>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li> <li>2. 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li> </ol>		
招生名額	6 名		
評分方式	項目	書面審查	口試
	比率	50%	50%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 1 份 (附表二)，請貼妥近兩吋相片 1 張及繳費證明。</li> <li>2. 報名資格證明資料 (附表三)、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附表四)。</li> <li>3. 簡歷及自傳 (A4 繕打、不限格式)。</li> <li>4. 最高學歷成績單 (需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 1 份。</li> <li>5. 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含已發表作品):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繳交資料一律不退還。</li> <li>2.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為同分參酌標準。</li> <li>3. 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li> </ol>		
聯絡資訊	<p>網址：<a href="http://im.ypu.edu.tw/">http://im.ypu.edu.tw/</a></p> <p>電話：(03)6102361</p>		

碩士班別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系所特色	培養具備管理專業知識與整合、獨立思考及創新等務實致用能力的管理人才。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組 別	企業管理組	視光產業組	
招生名額	4 名	4 名	
評分方式	項目	書面審查	口試
	比率	40%	60%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1 份 (附表二)，請貼妥近兩吋相片 1 張及繳費證明。 2. 報名資格證明資料 (附表三)、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附表四)。 3. 簡歷及自傳 (A4 繕打、不限格式)。 4. 最高學歷成績單 (需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 1 份。 5. 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含已發表作品): 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		
備 註	1. 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繳交資料一律不退還。 2.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為同分參酌標準。 3. 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dba.ypu.edu.tw/">http://dba.ypu.edu.tw/</a> 電話：(03)6102316		

碩士班別	茶陶文創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特色	<p>培養陶藝、茶藝、花藝與文創設計之專業人才，設計陶瓷創意生活商品，注重陶藝、茶藝、花藝與文創設計之專業能力教學，配合實作深化知識技能以兼顧理論與實務，養成結合創意設計專業能力與創新應用能力，且具有職場競爭力的人才。</p>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li> <li>2. 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li> </ol>		
招生名額	9 名		
評分方式	項目	書面審查	口試
	比率	50%	50%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 1 份 (附表二)，請貼妥近兩吋相片 1 張及繳費證明。</li> <li>2. 報名資格證明資料 (附表三)、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附表四)。</li> <li>3. 簡歷及自傳 (A4 繕打、不限格式)。</li> <li>4. 最高學歷成績單 (需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 1 份。</li> <li>5. 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繳交資料一律不退還。</li> <li>2.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為同分參酌標準。</li> <li>3. 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li> </ol>		
聯絡資訊	<p>網址 <a href="https://mice.ypu.edu.tw/">https://mice.ypu.edu.tw/</a> 電話：(03)6102343</p>		

碩士班別	<b>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在職專班</b>	
系所特色	以培育具國際觀與領導潛能之醫學影像人才為目標，有 13 間專業實驗室，提供寬廣的學習與研究環境。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li> <li>2. 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li> <li>3. 報名時應附在職證明(不限格式)或勞保投保證明，未繳交者不得報考。</li> </ol>	
招生名額	7 名	
評分標準	項目	書面審查
	比率	100%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 1 份 (附表二)，請貼妥近兩吋相片 1 張及繳費證明。</li> <li>2. 報名資格證明資料 (附表三)、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附表四)。</li> <li>3. 簡歷及自傳 (A4 繕打、不限格式)。</li> <li>4. 最高學歷成績單 (需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 1 份。</li> <li>5. 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含已發表作品)：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li> <li>6. 相關工作經歷之證明如在職證明在職證明(不限格式)或勞保投保證明。</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繳交資料一律不退還。</li> <li>2.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li> <li>3. 上課時間為星期日。</li> </ol>	
聯絡資訊	<p>網址：<a href="https://rad.vpu.edu.tw/">https://rad.vpu.edu.tw/</a> 電話：(03)6102306</p>	

碩士班別	醫務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特色	1. 強化醫療、健康、管理與資訊之整合性專業，且培養學生決策分析、解決問題與實務管理之能力，成為醫療健康產業機構之中高階管理人才。 2. 強調實務教學，聘請醫療產業界專家授課或協同教學，以培養符合產業需求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3. 結合資訊科技與設備，發展智慧醫療與智慧健康照護之創新教學模式。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醫、農、理、工相關科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3. 報名時應附在職證明(不限格式)或勞保投保證明，未繳交者不得報考。					
組別	醫療機構管理組			健康照護管理組		
招生名額	9 名			8 名		
評分標準	項目	書面審查	口試	項目	書面審查	口試
	比率	40%	60%	比率	40%	60%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1 份 (附表二)，請貼妥近兩吋相片 1 張及繳費證明。 2. 報名資格證明資料 (附表三)、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附表四)。 3. 簡歷及自傳 (A4 繕打、不限格式)。 4. 最高學歷成績單 (需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 1 份。 5. 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含已發表作品)：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 6. 相關工作經歷之證明如在職證明在職證明(不限格式)或勞保投保證明。					
備註	1. 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繳交資料一律不退還。 2.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為同分參酌標準。 3. 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hm.ypu.edu.tw/">https://hm.ypu.edu.tw/</a> 電話：(03)6102321					

博士班別	生技製藥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特色	<p>1.生技製藥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以「藥物開發」與「劑型設計」為發展重點，透過校內外的基礎與實務課程，以及與業界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而與產業接軌。</p> <p>2.學位學程以企業實作與實務為研發專題，強化博士級高階人才之產業研發能力，並進一步落實生技製藥領域人才之實務扎根教育為目標。</p> <p>3.學位學程以碩博士五年一貫之模式：於碩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第二年及第三年於校內修課，第四年及第五年於產業或法人進行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與取得博士學位。</p>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學位者。</p> <p>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表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一)。</p>		
招生名額	2		
評分方式	項目	書面審查	口試
	比率	40%	60%
繳交資料	<p>1.報名表 1 份 (附表二)，請貼妥近兩吋相片 1 張及繳費證明。</p> <p>2.報名資格證明資料 (附表三)、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附表四)。</p> <p>3.簡歷及自傳 (A4 繕打、不限格式)。</p> <p>4.最高學歷成績單 (需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 1 份。</p> <p>5.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p>		
備註	<p>1.學位學程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內的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p> <p>2.入學學生 (一般生) 得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獎學金。</p> <p>3.學位學程學生須為全職研究生，不得另有全職工作。</p> <p>4.學位學程與國內多家知名生醫科技公司合作。</p> <p>5.依總成績高低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為同分參酌標準。</p>		
聯絡資訊	<p>網址：<a href="https://biotech.ypu.edu.tw/">https://biotech.ypu.edu.tw/</a></p> <p>電話：(03)6102311</p>		

## 陸、准考證列印

- 一、**110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16:00**，至本校招生資訊-最新消息網頁下載准考證。
- 二、考生應詳加核對內容，若有錯誤者，應於**109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16:00**點前，以電話向本校提出更正(不受理變更報考系所組別)。

## 柒、口(考)試日期

- 一、口(考)試日期：**110年4月25日(星期日)**。
- 二、口(考)試時間及地點：將於准考證內註明，請考生依照各系之規定參與甄試。
- 三、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應考，以便備查。
- 四、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於考試當日於考區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五、口(考)試時間及地點：將於准考證內註明，請考生依規定參與口(考)試；考試座次表於考試前一天於考場公告，其考試規則請詳閱【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分辦法。

## 捌、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 一、成績核計：依各系「評分方式」評定，總成績以100分為滿分。
- 二、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議訂各系碩士班組別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合於該系碩士班組別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各系之正/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二)各系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即依備取生順序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之各系招生名額數。

## 玖、成績查詢

成績於**110年4月27日(星期二)下午16:00**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最新消息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亦可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 壹拾、成績複查

- 一、截止時間至**110年4月28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時或複查程序不合者(如：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二、申請費用：複查工本費每項(每科)新台幣50元整。
- 三、繳費方式：請至郵局/銀行臨櫃匯款繳交複查手續費，收款行「第一銀行 東門分行」、帳號：302-10028701、戶名：「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四、傳真表格：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及黏貼繳費收據後，傳真至(03)6102214後，請來電至(03)6102226查詢確認。

五、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壹拾壹、放榜

預定於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6:00**，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之**最新消息公告榜單查詢**，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錄取通知單。

## 壹拾貳、報到

一、正取生：

- (一)採通訊報到方式，請於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報到資料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收。
- (二)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三)正取生報到結果及缺額情形將於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於本校首頁公布。

二、備取生：

- (一)備取生由專人電話通知遞補，並於規定期限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報到資料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收。
- (二)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三、報到繳交資料如下：

- (一)**學籍資料登記表**(貼妥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 2 吋照片 1 張)。
- (二)**學歷(力)證件正本，非影本加蓋關防**。
- (三)延遲繳交證件切結書

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繳交切結書報到者應於切結書載明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注意事項

- (一)經錄取新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不得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先行傳真並將正本郵寄至本校，傳真電話 03-6102214。
-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事項查詢。

<https://account.ypu.edu.tw/p/412-1007-20.php?Lang=zh-tw>

## 壹拾參、申訴處理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辦法網址 <https://rules.ypu.edu.tw/media/546>



- 二、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需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具名方式(含身分字號、聯絡電話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簡章及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並將結果於 1 個月內回覆該考生，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
- 四、申訴次數同 1 案件以 1 次為限。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06年06月02日臺教高通字第1070073088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略)

第三條(略)

第四條(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略)

第八條(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

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分辦法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考試前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考試成績 5 分，至 0 分為限。
- 二、考試遲到逾 20 分鐘者，即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試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  
考生在同一試場坐錯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凡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二)作答後，始由考生發現者，則扣減其考試成績 5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經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考生不得拒絕監試人員核對考生身分，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紙是否完整，若試題紙有缺漏、污損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
- 六、考生除規定必用之書寫文具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計算尺、電子通訊設備(行動電話及 MP3 等)、鬧鐘、算盤及其他無關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考試成績 5 分，至 0 分為限。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手機、MP3 及所有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仍依上述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七、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九、考生不得在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十、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等情事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姓名，違者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情節嚴重者，並

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二、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及試題紙，違者扣減考試成績 5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十三、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試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十四、考生已交試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菸、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40 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考試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與試卷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附表一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掛號郵資

郵寄前請依序排序文件順序

已繳資料(請在內打勾):

1. 報名表  
兩吋相片 1 張、考生簽名
2. 繳費證明(擇一繳交)  
轉帳收據  
中低收入戶證明  
低收收入戶證明
3. 資格證明資料(附表三)  
身分證影本、學歷證件影本
4.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5. 書審資料(依各所標準)  
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傳、其他有利審查  
資料

報考所別：

寄件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附表二 網路報名表

※已於線上填寫報名列印者，無須重覆填寫本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免填	報名序號	免填	浮貼相片 1 張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性別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教育程度				
入學前學歷 (力) 資料	學校		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結)業生：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結)業生：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具同等學力資格			
選考科目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推薦人(選填)				
考生切結事項	<p>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p><b>請將轉帳收據，浮貼於此</b></p> <p>報名費用：1200/800 元整(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全免)</p> <p>轉入帳戶：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p> <p>轉入帳號：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6 碼)</p>				

附表三 報名資格證明資料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

報名資格影本黏貼表

- 說明： 1.請將繳附證件依下列所示浮貼，畢業(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請黏貼於本表後」。
- 2.請檢查書面審查資料(包含個人學經歷、歷年成績單、、專業證書影本、專業作品、其他)是否已附。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	------------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限大學部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限大學部應屆畢業生)
---------------------------	---------------------------



## 附表四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本校始得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1.本校因執行教學及行政、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學生資料管理、學生健康資料管理，為辦理教學、研究、行政及服務等與組織章程相關事宜所必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本校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家庭、教育及聯絡方式等。
- 3.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使用期間為即日起本校就台端所填具之資料(含申請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於在學期間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學校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非在學期間繼續儲存於學校者，僅於台端申請、學校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有必要時，學校始得利用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1.本表單依據本校【個人資料隱私權聲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 3.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4.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隱私權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 6.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個人資料隱私權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 1.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 2.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台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經本校向您告知上開事項，當您勾選並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考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書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得分 (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說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匯款收據黏貼欄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費：每項(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 二、複查申請期限至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一律先以傳真方式辦理，資料不全或逾時恕不受理。